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00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黃晴筠

周永哲

被告 騰成醫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天樞健
康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 吳博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等清償借款，依兩造所簽立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書第23條載有「…乙方及丙方對甲方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，有該合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